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燕巢校區圖資大樓 1 樓瑛苑國際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記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 101 人，實到 91 人，列席 9 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請各位主管將行政會議討論議題，轉達所屬單位教職同仁知悉，未來請秘書室協助思考提供議題公開討論平台，俾利教職同仁於會前可至平台上反映其意見，俾利提案單位參考因應。

### 貳、確認上次會議：

一、提案四「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同意修正如下：

(一)8/15-8/20 第一學期舊生課程初選同意加註「(第一校區)」。未來學生課程初選將訂於第 17~20 週辦理。

(二)校慶日依本日會議決議予以加註。

(三)1/2-1/25 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四) 1/26-1/27 高低壓設備全校停電定期檢測(第一校區)。

(五)6/10-7/5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初選。

二、提案五訂定本校「差勤管理要點(草案)」案，決議(一)文字請刪除「部分」，修改為「(一)...本案涉及職工差勤管理，校區職工對人事室規劃方案有諸多不同意見...」。

三、餘確認通過。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 32 案)：洽悉。

一、教務處提：訂定本校「學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惟部分爭議性條文內容，授權教務處修正並提教務會議再討論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21 條第 3 項「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其辦法另訂之。」，本項規定與第 53 條重覆，爰請刪除。

(三)第 38 條有關學生曠課達一定時數是否訂定扣考規定乙節，請教務處研議

思考後，授權於教務會議討論之。

(四)第 26 條及第 51 條是否增列建工燕巢校區特有之「大學入門」課程，會後請教務處再與副校長討論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五)第 64 條請補列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規定。

### 【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會議決議修正續提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並送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在案。

二、教務處提：訂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惟部分爭議性條文內容，授權教務處修正並提教務會議再討論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案是否納入「學則」訂定，請教務處再予思考。

(三)第 33 條有關學生曠課達一定時數是否訂定扣考規定乙節，請教務處研議思考後，授權於教務會議討論之。

(四)總統前於校長會議中期許未來五專學制，其課程之規劃開設應增強學生英文及溝通表達能力，未來政府也將安排與國際學校合作，增加五專生國際交流及實習機會，爰予轉知，並請各五專學制開班單位配合辦理。

### 【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會議決議修正續提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並送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在案。

三、教務處提：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修正為「本校主播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依收播外校數、校區數遞增鐘點數，每 1 小時課程，每一外校收播增加 0.1 鐘點數，.....」。另同項加發鐘點是否增列多元服務學習指導時數不併入鐘點計算部分，請學務處規劃相關配套作法，會後與教務處研議後，於教務會議討論。

(三)第 6 點經舉手表決 (A 案：62 票，B 案：16 票)結果，請採 A 案辦理，並修正如下：

1.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以學期核計，每學期最高核給 2 小時，其每週授課時數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始得支領超鐘點費。

2.教授下列課程，每學期超鐘點與前款合計最多 4 小時：

- (1)進修部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 (2)校、院共同課程及支援無師資博士班及學位學程課程
  - (3)教務會議核定之通識教育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特色課程
  - (4)正常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至校外日間兼課
- 3.其他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授課時數可不受前(一)、(二)款限制，但超鐘點費由該計畫或專班經費支付。
- 4.教師如有教授 進修部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其鐘點得再超支 3 小時；且教授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討(究)，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核支，但至多以 3 小時為限；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由進修推廣處簽辦核計，經費由專班支付。
- 5.教師授課時數超出超鐘點上限部分，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 (六)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有關擔任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一定額度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之規定，會後請研發處與教務處再行討論。

#### 【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提送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在案。

四、教務處提：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惟校慶日部分，請各位主管協助徵詢所屬單位教職同仁意見後，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

####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於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校慶日及校運日。

五、人事室提：訂定本校「差勤管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原建工燕巢校區職工在校總時數為 9.5 小時，惟第一校區及楠梓旗津校區職工在校總時數為 9 小時；另午膳時間原建工燕巢校區為 1 小時，第一校區及楠梓旗津校區為半小時。本案涉及職工差勤管理，校區職工對人事室規劃方案有諸多不同意見，本案請人事室就彈性上班時間及午膳時間，與各校區職工同仁充分溝通討論後，再行研議訂定。
- (二)另學生多利用中午時間申辦相關業務，爰有關午膳時間之訂定，請學務

處協助蒐集三校學生意見，提供予人事室參考。

(三)後續差勤管理系統修正，請電算中心依人事室需求規劃，儘速完成系統修改作業。

**【執行情形】**

經 107 年 5 月 2 日行政主管會報溝通討論修正後，續提 107 年 5 月 9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

六、學務處提：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提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七、學務處提：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提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八、學務處提：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誡處分同意增列 1 目：「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講習、比賽者。」，相關文字授權學務處潤修。

**【執行情形】**

已依決議增列並提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九、人事室提：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保留再議。

(二)第 8 條第 2 項有關審查委員組成人數不足之程序，請參考系教評會組成辦理方式修正之，另請於說明欄補強理由說明，俾利委員參閱。

(三)第 12 條有關教師著作外審是否修正為一級審，或維持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作法採二級審方式，請蒐集比較台科大、北科大及原三校作法，並提供近年教授、副教授自審通過率等資料(含申請人數及通過人數)，再行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

十、人事室提：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建議另成立「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處理，相關條文授權人事室與學務處協調討論，全面檢視修正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提 107 年 5 月 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待校務會議紀錄奉核後，將本辦法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及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新校法規專區。

十一、人事室提：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3 點第 2 項修正「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者，得不予處理。」。

針對有關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是否應予處理，請函文教育部釋示，俾利依循。

(三)第 11 點請刪除「電話」文字，並修正為：「...，並作成紀錄，...」。

####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提 107 年 5 月 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待校務會議紀錄奉核後，將本要點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及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新校法規專區。

十二、主計室提：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已續提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三、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日本靜岡理工科大學 Shizuok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IST)、印尼科研暨高等教育部、印尼 Palangka Raya 大學簽約共 3 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合約後續簽約事宜。

十四、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美嘉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乙案合約簽署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函文報部(高科大國字第 1074302056 號)，待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十五、國際事務處提：本校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簡稱「董總」)之合作簽署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因合約內容調整，擬修正後另案依程序提案討論。

十六、學務處提：訂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暫行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並依規定辦理選舉事宜。

十七、總務處提：訂定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 107 年 04 月 18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執行。

十八、總務處提：訂定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第一校區及楠梓校區智慧型車管系統，請總務處儘速規劃建置。

(三)建工校區退休老師返校，可由學術單位協助事前至系統完成申請，或當天採紙本簽單方式者，皆同意免收停車費。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 107 年 04 月 18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執行。

十九、總務處提：訂定本校「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十、總務處提：訂定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楠梓校區凱旋路宿舍相當老舊，係由目前借用人自行出資修繕，爰基於保護舊有住戶權益，同意第3點第1項增列第5款「原國立海洋科技大學凱旋路舊有宿舍，借用期限至借用人退休或離職日止；惟借用人如已無居住事實者，應予收回。」，相關文字授權總務處潤修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確認。

#### 【執行情形】

(一)原依本案決議修正條文內容，惟教育部106年事務檢核實地訪查結果通案缺失彙整表於宿舍管理部分指出「機關學校應於所訂宿舍管理規定明訂借用年限，並依規定於宿舍借用契約載明借用期間」，又本處電洽教育部承辦人魏美玲專員亦指出諸如「至退休止」等不明確借用期限與宿舍管理手冊規定有違，爰本處於要點第3點增列第5款：「本要點訂定前，楠梓及旗津校區已借用者，在不違反宿舍管理手冊與本要點之規定下，得優先申請借用原宿舍，以二十年為上限。」，此部分經電洽建議人羅德章主任說明解釋後，亦表示同意。

(二)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二十一、總務處提：訂定本校「教職員宿舍收費原則（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3點第1項請修正為：「三、宿舍管理費 每月 之收費標準如下：……。」。

#### 【執行情形】

依決議修正條文內容，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十二、研究發展處提：訂定本校「鼓勵教師進行國際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將依據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十三、研究發展處提：訂定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補助辦法(草案)」一案，

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將依據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十四、國際事務處提：訂定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獎助學金」同意修正為「優秀國際學生 獎學金 作業要點」，本要點全文請國際處配合檢視修正。

**【執行情形】**

已依決議修正並於本 107 年 5 月 3 日簽奉核可並公告周知。

二十五、圖書館提：訂定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本(107)年 4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二十六、秘書室提：訂定本校「處理教育部函轉陳情案件作業規範(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1 點刪除「學生或民眾致」等文字，修正為：「...為有效處理教育部函轉之各式陳情案件，..。。」。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簽奉校長核定中，擬奉核後以電子郵件周知公告施行，並上傳秘書室網站法令規章專區。

二十七、秘書室提：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將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以電子郵件周知公告施行，並上傳秘書室網站法令規章專區，及辦理後續會議召開事宜。

二十八、人事室提：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



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其 超授鐘點 (包括校外兼課鐘點在內)及授課鐘點支給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三)第 8 點請刪除，第 9 至第 11 點點次併同遞移修正。
- (四)第 10 點第 1 項刪除末段文字，修正為：「本要點實施前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新聘、續聘及續聘中專案教師，仍沿用原學校契約至聘期迄日止。」。
- (五)本要點公告施行一年後，請再檢討。

####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提 107 年 4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奉核後，配合處理後續事宜。

二十九、人事室提：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5 點修正為「特殊優秀人才核給期程：(一)講座及特聘教授：每期 三年為原則。(二)其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期一年為原則。(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每期一至三年為原則。」。
- (三)第 6 點第 1 項第 1 至 3 款修正為「特殊優秀人才核給比例：(一)講座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1%為原則。(二)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2%為原則。(三)其他教學、研究、產學、輔導與服務等各面向績優教研人員：各類獲獎勵人數核給比例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15%為原則。....。」。
- (四)第 7 點第 1 項第 1 至 3 款文字修正，「~」修正為「至」。

#### 【執行情形】

本案依決議修正並依程序經提 107 年 4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俟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三十、人事室提：訂定本校「職員陞遷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二)第 2 點修正為：「本要點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機要人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另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陞遷辦法，亦請人事室比照本要點精神研議訂定。

#### 【執行情形】

業依決議將第 2 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三十一、船員訓練中心提：訂定本校「船員訓練中心 ISO 品質系統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本案預計於本(107)年 5 月 4 日簽陳校長核定後，再行公告實施。

三十二、船員訓練中心提：訂定本校「船員訓練中心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本案預計於本(107)年 5 月 4 日簽陳校長核定後，再行公告實施。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經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各院所系、中心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1/第 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7 學年度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另教務處將於暑期規劃辦理「全英語授課培訓計畫」，歡迎有興趣教師報名參加。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跨領域教學創新，鼓勵教師(含專任、專案及兼任老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特訂定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全文草案及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各1份(如議程附件2/第3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07學年度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2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跨系(中心)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跨系(中心)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課程。」。
- 三、第4點修正為：「...，每院(中心)每學期至多提出2門共授課程為原則，...。」。
- 四、本要點先針對大學部課程試行一學期，未來請配合納入深耕計畫，並開放予專科部、研究所課程適用，並請研議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以鼓勵教師參與領域教學。
- 五、另有關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相關辦法，亦請儘速研議訂定。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明確規範教師補調課及代課事宜，依據教育部發布「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特訂定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
- 二、檢附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全文草案各1份(如議程附件3/第7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07學年度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3點第1項第8款，有關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代課問題，請教務處再行瞭解釐清，如確定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為一天者，授權刪除本款規定。另同條第2項請修正為：「前項延聘教師代課情形，除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外，開課單位應敦請授課教師，衡酌教學銜接時效，事前完成延聘。」。
- 三、第7點請刪除「鐘點費」等文字，修正為：「本校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及兼任教師補課鐘點費由原支用財源支付。」。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經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校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經驗兼備之人才，使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 三、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4/第 1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7 學年度施行。

決議：

- 一、本案保留再議。
- 二、第 2 點修正意見如下：
  - (一)第 1 款建議修正為「寒暑期實習課程」，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建議刪除「連續」等文字，以避免因實習期間是否連續產生爭議。
  - (二)第 3 款建議配合第 2 款修正為：「(三)學年實習課程：五專部及大學部開設 18 學分(含)以上（每學期各 9 學分），...」。
  - (三)第 4 款專案實習可否納入專題實習、技優生於系上或校院級中心實習操作特殊設備可否列入規範、於本校船訓中心實習可否認列為校外實習..等，請併予思考。
  - (四)海外實習 4 週是否可認列符合 320 小時。
  - (五)五專生未滿 18 歲，實習有無違反勞基法等問題，請惠予瞭解，如有必要請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訂定注意事項，俾利規範依循。
- 三、第 4 點與第 3 點點次順序，建議對調。
- 四、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是否加收網路使用費，請再與主計室討論之。
- 五、有關航運管理系主任反映該系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員額，無法容納該系所有學生，故無法達成全員實習目標，爰建議職場實習課程不要列為必修課程或畢業門檻，由各系自行規定乙節，雖實習百分百非教育部規定，但學生完成職場實習課程人數為學校爭取教育部重大計畫之重點 KPI 指標，爰將持續推動。惟有關該系實習機構媒合，請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多予協助。
- 六、實習機構要求學生繳交實習材料費，究應由學生自付或以學校經費補助乙節，請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再行瞭解研議。
- 七、為利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及相關事項能順利推展，請教務處與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於各校區舉辦說明會，俾利溝通及蒐集各校區意見，據以研議訂定本要點後，再行提會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簽訂合作備忘錄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楠梓旗津校區業於 106 年與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簽訂合作備忘錄，因三校合併，為順利執行後續合作事宜，爰擬重新簽訂合作備忘錄，並經本處 3 月 28 日處務會議通過，檢附合作備忘錄草案(如議程附件 5/第 1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接待外賓作業流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各校區接待外賓流程有所差異，為使作業方式一致，擬規劃制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接待外賓參訪標準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流程草案經 107 年 5 月 2 日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依程序提本會議審議。

三、檢附「接待外賓參訪標準作業程序」全文草案及外賓來訪接待申請相關表格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6/第 17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校慶日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校慶係一所學校最具意義、最值得紀念的日子，其日期的選定原則不外乎是紀念人物或與學校創始相關的重要日子等。

二、經調查原三校及南部併校後的大學訂定校慶的由來，及建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慶日(如議程附件 7/第 21 頁)。

三、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之教務處提案的「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決議「校慶日部分，請各位主管協助徵詢所屬單位教職同仁意見後，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爰於本次行政會議提案審議。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移請教務處納入 107 學年度行事曆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全體教職員生知悉。

決議：為審慎決定本校之校慶日，特於前次行政會議煩請各位主管協助徵詢所屬單位教職

同仁意見後，於本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決定。經綜合考量後，因 106 年 12 月 8 日係行政院函頒核准三校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深具意義及紀念價值，經與會人員一致同意，每年 12 月 8 日訂為本校校慶日。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07 年 2 月 1 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新設成立，為利職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爰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並參酌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研訂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計 11 點，各點次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 1 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事項。(第 2 點)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第 3 點)
  - (四)本委員會委員總人數、性別比例規定、各類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或因故出缺時之遞補方式。(第 4 點)
  - (五)本委員會主席身分及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之代理。(第 5 點)
  - (六)本委員會開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比率。(第 6 點)
  - (七)本委員會審議案件時，為釐清事實，得採行相關必要之行政作為。(第 7 點)
  - (八)經本委員會初核或核議案之後續作業程序、校長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之處理及校長對本委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之處理方式。(第 8 點)
  - (九)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規定。(第 9 點)
  - (十)本要點規範未盡事項之法規依據。(第 10 點)
  - (十一)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行政作業程序。(第 11 點)
- 三、本要點草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在案。
- 四、檢附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相關規定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8/第 2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第一校區助教雖為舊制助教，但目前任職工作係擔任職員工作性質，其相關管理是否需另訂，請人事室蒐集瞭解三校作法後，視實際需要研議是否另訂規定。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差勤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提案後續討論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健全本校差勤管理規定，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並因應業務需要實施職員彈性上班制度，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訂定差勤管理要點。
- 三、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說明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第 1 點)
  - (二)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 2 點)
  - (三)明定本校各項辦公時間。(第 3 點)
  - (四)明定本校簽到退時間。(第 4 點)
  - (五)明定全日、半日或按小時請假方式。(第 5 點)
  - (六)明定均應依規定親自上網簽到退，不得有代簽情事。(第 6 點)
  - (七)明定單位主管應負直接監督管理屬員之責。(第 7 點)
  - (八)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 8 點)
  - (九)明定本要點制定及修正程序。(第 9 點)
- 四、檢附本校「差勤管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9/第 4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環保署「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應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及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 2 條規定應設置「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
- 三、為減少開會次數，提高行效率，擬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及「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合併為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四、檢附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10/第 5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案由：擬補提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成立，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案經提 107 年 4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請補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臨時動議附件)。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請修正為「導師 及生活輔導師 費」，相關文字授權校務處會後與學務處確認後逕行潤修；另各單位如發現支給項目有漏列者，請一併回覆校務處彙整補列，俾利提送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三、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支給對象，請增列「兼任助理」。

## 陸、報告案：

一、學術單位發展原則。(報告人：俞副校長)

決議：

- (一)有關學術單位發展原則簡報，會後請秘書室儘速以 e-mail 寄送予各學術單位知悉，並請各單位依規劃原則及時程配合辦理。
- (二)未來針對教師升等、聘任及實習..等作法，將於各校區辦理公聽會，聽聽大家的意見，俾利權管單位規劃參考。
- (三)有關海工學院黃院長所提意見，由於三校整併案，教育部係依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方式推動，因此合併計畫書是在極短時間內修正通過，爰部分計畫書未列之院系所科，尚請諒解，並請能循目前所草擬的學術單位發展原則，持續討論發



展規劃。

柒、散會(13時08分)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科大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18/05/09 09:10

✎ 出席名單，共 100 人，實到 9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國管碩學位 ( 第一 )	主任	黃照貴	黃照貴
創管碩學位 ( 第一 )	主任	龍仕璋	龍仕璋
創設工程系 ( 第一 )	代理主任	劉永田	劉永田
電通工程系 ( 第一 )	代理主任	萬欽德	萬欽德
電機研究所 ( 第一 )	所長	高宗達	高宗達
科法所 ( 第一 )	所長	王勁力	王勁力
高管碩專班 ( 第一 )	所長	李慶章	李慶章
工學院 ( 第一校區 )	院長	林栢村	林栢村
管理學院 ( 第一 )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營建工程系 ( 第一 )	系主任	林建良	林建良
環安工程系 ( 第一 )	系主任	洪崇軒	洪崇軒
機械工程系 ( 第一 )	系主任	謝其昌	謝其昌
電子工程系 ( 第一 )	系主任	張簡嘉壬	張簡嘉壬

資管系 ( 第一 )	系主任	黃文楨	黃文楨
運管系 ( 第一 )	系主任	林立千	蕭俊彥 (代)
行流管理系 ( 第一 )	系主任	楊景傅	楊景傅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教務處	教務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學務處	學務長	林宗曾	林宗曾
總務處	總務長	蔡政賢	蔡政賢
研發處	研發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黃義俊	劉季貞 (代)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處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進修推廣處	處長	楊敏里	楊敏里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何宗漢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董正欽	董正欽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	處長	李威龍	李威龍
旗津綜合業務處	代理處長	連長華	連長華
體育室	主任	鄭建民	鄭建民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人事室	主任	何主美	何主美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蕭永福	蕭永福
紹昌訓練中心	主任	蘇俊連	蘇俊連

簽到單位	主任	簽到姓名	備註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達	吳思達
工學院	院長	陳信宏	陳信宏
電資學院	院長	王敬文	蘇德仁 (代)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曾建誠	曾建誠
海洋工程學院	院長	黃煌初	黃煌初
水圈學院	院長	黃榮富	黃榮富
管理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管院[楠]旗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財務金融學院	院長	林楚雄	(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蔡叔翹	蔡叔翹
外語學院	院長	葉淑華	葉淑華
通識中心	主任	張瑞芳	張瑞芳
語言教學中心	代理中心主任	王昱鈞	王昱鈞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代理主任	魏裕珍	魏裕珍
通識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榮斌	陳榮斌
化材系	系主任	吳忠信	吳忠信
土木系	系主任	黃忠發	黃忠發
機械系	系主任	康耀鴻	康耀鴻
模具系	系主任	徐中華	徐中華
工管系	系主任	吳杉堯	戴貞德 (代)
資工系	系主任	林威成	林威成
電機系	系主任	李俊宏	李俊宏
電子系	系主任	洪盟峯	洪盟峯
光通所	所長	陳華明	陳華明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系主任	楊敏雄	楊敏雄
微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吳晉昌	吳晉昌

電訊工程系	副教授	莊尚仁	莊尚仁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沈建全	沈建全
航運技術系	系主任	周建張	周建張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黃耀新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系主任	羅德章	羅德章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系主任	劉仁銘	陳伯實(代)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林家民	林家民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鄭安倉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黃胤唐	黃胤唐
會計系	系主任	林宗輝	(請假)
國企系	系主任	李建慧	李建慧
金融系	系主任	張嘉倩	張嘉倩
財管系	系主任	柯伯昇	柯伯昇
企管系	系主任	余銘忠	余銘忠
觀光系	系主任	吳志康	(請假)
資管系	系主任	黃天受	黃天受
航管系[楠 旗]	系主任	趙清成	趙清成
海休管理系[楠 旗]	系主任	林杏麗	林杏麗
海事產管所[楠 旗]	所長	劉文宏	劉文宏
資管系[楠 旗]	系主任	賴正男	徐賢斌(代)
供管系[楠 旗]	系主任	徐賢斌	徐賢斌
財金學院金融系	系主任	洪志興	洪志興
風險管理系	系主任	利菊秀	(請假)
財金學院財管系	系主任	黃玉娟	黃玉娟
財金學院會資系	系主任	林靜香	林靜香
應外系	系主任	羅雅芬	羅雅芬

人資系	系主任	黃瓊慧	黃瓊慧
文創系	系主任	翟治平	翟治平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吳怡萍	吳怡萍
應用日語系	系主任	中島清明	中島清明
應用德語系	系主任	余淑雲	余淑雲
基礎教育中心	主任	柳秀英	(請假)
外語教育中心	主任	吳若己	(請假)
體育教育中心	主任	李忠穎	黃國維 (代)

✎ 列席名單，共 11 人，實到 9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副校長室	秘書	陳文菁	陳文菁
秘書室	秘書	黃郁月	黃郁月
秘書室	秘書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秘書	蔡美琪	蔡美琪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組長	陳芳誼	(請假)
財務處出納組	組長	黃麗蓉	(請假)
秘書室行政組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莊丞芳	莊丞芳
秘書室行政組	約僱人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組	一般人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法制組	組長	薛聖弘	薛聖弘